

##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

- (a) 各份[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五「6.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10.其他資料 — G.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阮葆光律師事務所(聯同方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2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在中國的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g) 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德匯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美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重組後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

- (h)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就本集團於日本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德匯律師事務所、Dorsey & Whitney LLP及Dorsey & Whitney (Europe) LLP就本集團在受制裁國家的銷售發出的國際制裁備忘錄(澳洲除外)；
- (j) Clayton Utz就本集團在受制裁國家的銷售發出的澳洲國際制裁備忘錄；
- (k) 鄭瀚之先生就前身公司條例違規事件編製的法律意見；
- (l) 伍國賢先生就若干香港稅務違規事件編製的法律意見；
- (m) Frost & Sullivan編製的行業報告；
- (n) [編纂]購股權計劃；
- (o) [編纂]購股權計劃；
- (p) 所有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承授人名單，載有香港[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
- (q)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6.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r)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10.其他資料 — G.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s)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7.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B.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t) 開曼群島公司法。